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,全面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,根据上级有关部署,结 合医院工作实际,制定工作计划。

- 一、从严治党,强化党的纪律建设
- 1、加强对市委、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确保政令畅通。(责任人:纪委,办公室)
- 2、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和行业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查处违反 党的纪律行为。(责任人: 纪委, 监察室)
 - 二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, 筑牢思想道德防线
- 1、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,安排一次以上廉政专题学习,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,党委主要负责人上好一次廉政党课。(责任人:办公室)
 - 2、开展中层干部、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。(责任人: 监察室)
- 3、开展职业道德、廉政法规和法制教育,深化示范教育、警示教育、 岗位廉政教育。(责任人:监察室、办公室、人资部)
 - 三、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
- 1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"三十条"规定, 弛而不息纠"四风", 不断改进学风文风会凤、工作作风。(责任人: 办公室、监察室)
- 2、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 "三公" 经费管理和办公用房清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,加强日常管理。(责任人:办公室、

财务部)

- 3、深入学习马克思经典著作,开展好"三严三实"专题教育。(责任人:办公室)
- 4、落实廉洁自律规定,坚决纠正违规收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会员卡、商业预付卡和用公款送节礼和违规兼职取酬、经商办企业等问题。(责任人:纪委,监察室)

四、问题导向,查纠不正之风

- 1、落实卫生计生行业"九不准",重点整治收受"回扣"、"红包"、 过度诊疗、检查、用药等侵害病人利益,加重病人负担行为。对医疗服 务中的多收费、乱收费、吃拿卡要等问题严肃问责追责。(责任人: 医务 部、财务部、监察室、审计科)
- 2、查处骗取医保农合资金的行为,保障医保农合资金安全运行。(责任人: 医保科)
- 3、查处项目资金违法违规使用的行为,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运行。(责任人:项目办、财务部)
- 4、加强对职工遵守工作纪律、改进服务态度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,凡被投诉举报、明查暗访、重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,严格进行责任追究,并与科室、个人考评挂钩。(责任人:人资部、医务部、护理部、医患办)

五、加强制度建设,源头预防腐败

1、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、落实"三重一大"事项 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。落实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事、财务、基建和物 资采购工作制度、会议"末位发言制"等制度。(责任人:办公室)

- 2、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,坚持干部任职前听取纪检监察部门 意见,匡正选人用人风气。(责任人:人资部、监察室)
 - 3、落实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。(责任人:办公室)
- 4、加强党内监督,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、 述职述廉等监督制度。(责任人:办公室、监察室)
- 5、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委党组述职述廉工作。(责任人:办公室、监察室)
- 6、强化财务监管、审计监督,加强对项目投资、决策、招标、资金 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。(责任人:财务部、审计科)
 - 7、完善党务、院务公开制度,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(责任人:办公室、相关职能科室)
 - 8、深化廉洁防控风险工作。(责任人: 监察室)
- 9、推进医改任务落实,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改善服务,落实"改善服务行动计划",推进"四项措施"、"五项制度"落实,推进医院运行机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等。(责任人:相关职能科室)

六、保持高压态势,坚决惩戒违规违制行为

- 1、坚决惩治违反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"九不准"规定的行为。(责任人:相关职能部门、监察室)
- 2、坚持抓早抓小。对反映的问题线索,及时调查、核实、处置并反馈,同时加强约谈、诫勉谈话等工作。(责任人: 纪委,监察室)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任务落实

- 1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,党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部门分工协作抓落实,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与医院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。(责任人:办公室、相关职能科室)
- 2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,协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 工作,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。(责任人:纪委,监察室)
- 3、强化责任追究,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不力,造成不良影响的,严肃追责。(责任人:纪委,监察室)

2015年3月16日

抄送: 各支部, 各科室

中共宣城市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15年3月16日印发